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

### 之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石纳米”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对天石纳米 2022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 一、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印鉴管理制度。

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情况，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尚未正式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内幕信息做出相关要求。

#### 二、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公司监



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	-----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综上，公司董监高具备任职资格，能认真履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决策程序运行

### （一）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6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3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五、治理约束机制**

### **(一) 监事会相关情况**

**公司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

- 1、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 2、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3、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



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公司或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3、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4、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况；2022 年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